**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红十字会**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织。

3.积极组织对灾区、贫困地区、农牧区进行救灾、医疗服务。

4.在学校开展红十字会工作，促进德育教育。

5.参与输血无偿献血工作，宣传、推动无偿献血。

6.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根据红十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监督检查红十字会标志的使用情况。

8.依照国际红十字会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旗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各项事宜。

9.开展其它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杭锦旗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筹资部、备灾部。

我单位人数人，在职9人。核定编制6个，均为参公事业编制。核定科级领导1正1副。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48.39万元，年初预算

收入数116.25万元，决算数相对年初预算数约增加27.65%，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决算收入中其他收入增加，主要表现为上级拨款收入增加，二是2018年底决算收入中包括2018年度养老保险收入，而年初预算收入不包含；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8.95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116.25万元，决算数相对年初预算数约增加28.13%，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无其他收入，二是年初预算数中无养老保险收入。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7.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1.3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70万元；支出总计207.0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0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1.71万元，增长11.70%；支出总计增加21.71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一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2018年支出包括2018年度养老保险费用。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6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39万元，占92.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99万元，占8.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6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1万元，占61.50%；项目支出62.33万元，占38.5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3.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5.60万元；支出总计183.9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5.0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9.40万元，增长11.80%；支出增加19.40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增加了2018年度养老保险；二是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中较2017年度增加了养老保险支出。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4万元，占61.50%；项目支出49.31万元，占33.1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36万元、津贴补贴54.63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7.94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主要表现为基本工资增加，津贴补贴增加；公用经费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万元、差旅费0.7万元、维护费0.1万元、培训费0.60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未按预算安排拨付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费及公车修理费外欠未支付。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4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8年财政未拨付公务用车维护费，所欠公车修理费未支付。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原因我单位无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未拨付公务用车维护费，所欠修理费部分未支付。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万元，比2017年减少-0.83万元，降低32.90%。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未按预算安排拨付经费，产生办公等费用欠账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0万元，比2017年增加9.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会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米面油价值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业务工作及备灾专用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属于旗财政下一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旗财政预算安排进行资金收入和支出与预算。2018年我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在完善当中。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茹      联系电话：0477-6625777